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05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凌智勇間請求給付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1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違約金1,000元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27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9,36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

附表：

01

附表：114雄補1058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1,61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1,615	111/4/21	114/4/27	(3+7/365)	5%			1,753.39
	2	違約金		111/4/21	114/4/27	36		否	1,000	36,000
	小計									37,753.39
合計	49,368									